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中的「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供說明用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來自 配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匯 總有形資產 淨值 ⁽³⁾ 港元
按每股配售價【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配售價【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約 29,400,000 港元得出。
- (2) 估計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配售股份及指示性配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分別為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得出，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600,000**港元）。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派的股息**23,000,00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按配售價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計及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將分別為每股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函件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